证 明

XXX，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师，XXX年担任河北师范大学第XX期顶岗实习驻县指导教师，负责XX(县、市、区）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管理与指导工作。

特此证明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1年7月XX日